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83號

原告 畢天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追加王宜正之其餘繼承人（即王立霆、王立芃）共同為原告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追加王宜正之其餘繼承人（即王立霆、王立芃）為原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；再按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，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，倘係基於共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，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王宜正配偶，王宜正生前遭被告邱順宜詐欺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依原告所述情節，其向被告主張之請求權係自王宜正繼承而來，原告固然為王宜正配偶，然查王宜正尚有一子、一女未一併起訴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原告所主張自王宜正繼承而來之請求權，應由王宜正之繼承人即原告、王立霆、王立芃共同共有，又按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

01 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
02 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公司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
03 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
04 之同意，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
05 欠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得王宜正之其餘繼承人
06 即王立霆、王立芃同意或一同起訴，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
07 缺，原告單獨提起本件訴訟，自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且
08 依其情形並非不可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
09 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合法要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10 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陳家蓁